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3月9日起，中信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6），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办理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65550827

传真：（010）65550827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开展的开放式基金申购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5年3月9日起持续进行。活动时间如有变化，以数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数米基金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活动内容

自2015年3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包括数米基金淘宝店）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时，享有申购费率最低0.3%的优惠费率，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3%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有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注意事项

1、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目前均处于封闭期，其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数米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定投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数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数米基金的有关公告。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5-01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证券代码：000722，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3月4日、5日及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事项。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6日

关于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恒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0001
前端交易代码		200001
后端交易代码		201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15年3月9日，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若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

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封闭期实际收益率公告

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001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3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自2014年2月14日起，至2015年2月16日结束，运作期共368天。本基金在第二个封闭期的净值增长率为7.09%。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发布《关于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接受申购等安排的公告》，本基金在第二个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进入开放期、不接受申购。在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全部基金份额已按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赎回。本基金暂停运作以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下一运作期的安排并提前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实际收益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

关于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品牌传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1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1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对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做如下安排：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5年3月10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其他基金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暂停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指数分级基金开展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直销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渠道开展指数分级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范围

在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渠道将其持有的指数分级基金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其他指数分级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至2016年3月10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现存续的所有指数分级基金，以及活动期间内新发行的指数分级基金。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将其持有的指数分级基金，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其他指数分级基金时，给予如下优惠：

1、转出基金赎回费，仅缴纳归入基金资产部分；

本公司旗下现有指数分级基金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均为25%（新发行的指数分级基金赎回费归于基金资产比例以届时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客户转出基金时，以基金持有时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基数乘以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即为最终支付的赎回费率。

按照0.5%赎回费率为例，转出基金时仅按0.125%的赎回费率支付。

2、涉及的申购费补差费用不变。

3、赎回费以投资者最终办理赎回业务的指数分级基金持有时间来递减收取，具体请参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五、重要提示

1、活动期间，本公司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客户进行上述指数分级基金转换时涉及的费率按上述优惠执行；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相关转换涉及的费用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转换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5、当发生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按照与日常转换相同的方式处理 （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转换），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经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协商相关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关联交易限制内容进行修订，删除基金禁止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条款。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八）禁止行为”修订为：

“（八）禁止行为

依照《基金法》，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二、对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合同“十四、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九）投资限制”中“2、禁止行为”修订为：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三、对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十三、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七）投资限制”中“2、禁止行为”修订为：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四、对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十一、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七）投资限制”中“1、禁止行为”修订为：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五、对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十三、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八、投资限制”中“2、禁止行为”修订为：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此外，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文件进行更新和修订。

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订自2015年3月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5年3月12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运作周年的结束日。本基金成立于2014年3月13日，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年自2014年3月13日起至2015年3月12日止，2015年3月12日为第一个运作周年的结束日。本次份额折算为本基金的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3月12日。

二、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证券A份额、申万证券份额（包括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申万证券份额”，基金代码163113）、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证券 A 份额”，交易代码150171）与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以下简称“证券 B 份额”，交易代码150172）。

三、份额折算方式

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证券A份额的基准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申万证券份额将按一份证券A份额获得基准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每个运作周年，将证券 A 份额上一个运作周年结束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 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折算为场内申万证券份额分配给证券A份额持有人。申万证券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申万证券份额将按一份证券 A 份额获得新增申万证券份额的分配。

持有场外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申万证券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申万证券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证券A份额

[illegible]

证券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申万证券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证券B份额

每次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基金份额数。

（3）申万证券份额

[illegible]

申万证券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申万证券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 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可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四、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3月1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证券A和证券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申万证券基金份额净值和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3月1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证券A暂停交易，证券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3月1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证券A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之后复牌，证券B正常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3月16日证券A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3月13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证券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证券A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基准收益后与2015年3月1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5年3月1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一）由于证券A份额期末约定应得收益折算成场内申万证券份额的份额数和申万证券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获得的新增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故持有较少证券A份额数或场内申万证券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申万证券份额的可能性。

（二）本基金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的具体事项以本公告规定的事项为准。

（三）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添利30天”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12日起，至2015年4月1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113室

公证员：王顺心、张炜玮

电话：（010）58073628

传真：（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3月11日，即在2015年3月1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5年3月12日起，至2015年4月10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113室

公证员：王顺心、张炜玮

电话：（010）58073628

传真：（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第2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13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处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

2、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终止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洁、潘道义

联系电话：（010）82019856、82019963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

电子邮件：tl30fund@csfunds.com.cn

网站：www.csfunds.com.cn

2.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附件二：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签字或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添利30天”或“本基金”）于2012年10月26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